

宁波财经学院文件

宁财院〔2020〕6号

宁波财经学院关于公布 第二批应用型专业评估结论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依据学校《应用型专业评估方案》（甬红院〔2017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申报、专业自评、校内诊断、校外专家评估，并经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审定，确定了“英语”等8个第二批应用型专业的评估结论，现予以公布，具体见附件。

附件：宁波财经学院第二批应用型专业评估结论

宁波财经学院
2020年1月9日

附件

宁波财经学院第二批应用型专业评估结论

序号	学院	专业名称	评估结论
1	人文学院	英语	示范应用型
2		日语	合格
3		秘书学	应用型
4	金融与信息学院	金融工程	示范应用型
5		软件工程	示范应用型
6	艺术设计学院	环境设计	示范应用型
7		产品设计	示范应用型
8	象山影视学院	编辑出版学	示范应用型

宁波财经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4 日印发
